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股份”）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海马股份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2号”《关于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海马股份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98,802,39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海马股份已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15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于2010年10月20日将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其控股子公司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郑州”），用于海马郑州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海马商务15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投入资金4,088.50万元，其中预付工程款3,975.28万元，研发支出45.56万元，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其他费用支出67.66万元。“海马郑州汽车新产品研发项

目”已经投入资金 1,848.10 万元，其中预付款 1,596.52 万元，研发支出 136.13 万元，固定资产和其他费用支出 115.45 万元。上述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海马商务和海马郑州的自筹资金。

海马股份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5,936.59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马股份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海马商务和海马郑州垫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准专审字(2010)第 505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海马商务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投入资金 4,088.50 万元，“海马郑州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已经投入资金 1,848.10 万元。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海马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36.59 万元，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置换金额与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海马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马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银河证券对海马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黄钦亮

---

郑炜

法定代表人签名：

---

顾伟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